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重大訴訟進展公告

茲提述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及2024年12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金通靈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通靈公司」)及相關人士和專業機構的訴訟(「訴訟案件」)。本公司作為金通靈公司2018年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項目的獨立財務顧問，為訴訟案件的24名被告之一。

2024年12月16日，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決定適用普通代表人訴訟程序審理訴訟案件，並確定權利人範圍。裁定書送達後，部分被告(包括本公司)在法定期間內申請復議。2024年12月29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駁回上述申請人的復議申請，維持原裁定。據此，中級法院於2024年12月29日發佈普通代表人訴訟權利登記公告，訴訟案件權利人範圍為滿足下列條件之一，且與訴訟案件具有相同種類訴訟請求的投資者：(1)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6月27日(含)閉市後當日仍持有金通靈公司股票；(2)自2018年4月26日(含)至2023年4月27日(含)期間以公開競價方式買入、並於2023年4月28日(含)至2023年6月27日(含)期間賣出金通靈公司股票。權利人應於2025年2月5日之前，通過登錄中級法院網上訴訟服務中心(<http://ssfw.njfy.gov.cn>)代表人訴訟平台登記。

訴訟案件的擬任代表人為葉小明、俞夢現。代表人的訴訟權限包括代表原告參加開庭審理，變更、放棄訴訟請求或者承認對方當事人的訴訟請求，與被告達成調解協議，提起或者放棄上訴，申請執行，委託訴訟代理人等，參加登記視為對代表人進行特別授權。申請加入訴訟案件並自願擔任訴訟案件代表人的，可同時於2025年2月5日之前通過代表人訴訟平台進行申請。

2024年12月29日，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投服中心」）就訴訟案件發佈公告，公開徵集投資者授權委託，申請參加訴訟案件普通代表人訴訟並轉換特別代表人訴訟。徵集期限為自公告發佈時起至2025年1月3日24:00。如授權適格投資者達到50人以上，投服中心將及時向中級法院申請參加特別代表人訴訟。投資者可關注中國投資者網(www.investor.org.cn)、投服中心官網(www.isc.com.cn)或撥打400-187-6699，了解相關進展。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案件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4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雲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松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